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1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份额，因此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71 人调整为 6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875 万股调整为 1708.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 325 万股，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00 万股调整为 2033.3 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65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65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08.3 万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